特首：盡快設立特區國安委

感謝中央立法聽意見 信港可重新出發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發聲明，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草擬法律過程中，聽取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並結合香港的具體情況表示衷心感謝。特區政府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的規定，盡快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而警務處和律政司會設立專職部門，負責履行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律條文。她有信心實施香港國安法後，香港可以重新出發，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表示，特區政府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並按基本法第18條的規定，在徵詢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把該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她強調，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和香港市民息息相關。鑑於香港特區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日見突顯，故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實有必要性和迫切性。

她認為，這次立法是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重要一步，也可令香港社會早日回復穩定。

各界支持 感到鼓舞

她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草擬法律過程中，聽取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並結合香港的具體情況表示衷心感謝，又對廣大香港市民踴躍表態支持感到鼓舞。她有信心實施香港國安法後，困擾市民近一年的社會動盪可以減退，局面穩定下來，香港可以重新出發，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林鄭月娥強調，特區政府會按香港國安法的規定，盡快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而警務處和律政司會設立專職部門，負責履行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律條文。

她重申，香港國安法旨在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四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針對極少數違法犯罪的人，保障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

■特首林鄭月娥簽署公布香港國家安全法，並於昨晚刊憲生效。

52國歡迎香港國安法誕生

新華社快訊 6月30日，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44次會議上，古巴代表52個國家作共同發言，歡迎中國立法機關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特首促請國際尊重中國立法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上發表視像講話，重申香港國安法不會影響「一國兩制」和香港的高度自治，並批評敵視香港國安法的外國政府和政客是雙重標準，促請國際社會尊重中國維護國家安全的權利，尊重港人對穩定與和諧的期盼。

林鄭月娥在視像講話中強調，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在任何其他國家，國家安全均屬中央事權，就國家安全立法的權力都屬於中央政府。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政府。國家安全影響的是包括750萬香港居民在內的全國14億同胞，不能長期容忍香港的國家安全漏洞。

她指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迫在眉睫。自去年6月，在外部勢力煽動下，暴力不斷升級，令香港飽受創傷。香港曾被評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但今天安全和穩定已成為備受關注的議題。許多被激進化的青少年，鼓吹「港獨」、「自決」、煽動示威，更公然污衊國旗、損毀國徽和衝擊中央駐港機構。

新法體現重要法律原則

同時，部分香港政客多次聲言要癱瘓香港特區政府施政，更有部分乞求外國政府干預香港事務，甚至對香港實施制裁。這些對主權和國家安全的威脅，以及顛覆國家政權的風險，任何中央政府都不能視而不見。林鄭月娥強調，這些行為已觸碰了「一國」的紅線，必須採取果斷行動。

林鄭月娥強調，香港國安法法律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而這些罪行在法律中會有明確定義。法律只針對極少數違法的人，而絕大多數香港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基本權利和自由將受到保障。

她表示，香港國安法立法體現了重要的法律原則，例如無罪推定和保護嫌疑人的權利，而且沒有追溯力。除了極少數的特定情形外，香港特區對法律所訂的罪行行使管轄權，警務處和律政司及獨立司法機構將分別負責進行調查、檢控和裁決，包括終審。

林鄭月娥強調，這項法律不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以及受基本法及有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保護的個人合法權利和包括言論、新聞、集會、示威和遊行等自由。立法不會影響「一國兩制」和香港的高度自治。

批評外國政府雙重標準

她重申，香港是一個自由和多元的社會，尊重不同意見，但「一國」原則不容爭辯，亦無任何妥協空間，因為沒有「一國」，「兩制」將無立足之地，香港的穩定與繁榮將備受威脅。對那些敵視立法的外國政府或政客，她批評有關人等的雙重標準取態令人失望。「所有指控中國的國家本身均有就國家安全立法，看不到為什麼只有中國不可以制定國家安全法律，來保護自己的每一寸領土和每一個國民。」

她直言，儘管近年社會氣氛變得緊張，但仍然相信只要堅持「一國兩制」，實踐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香港定能安然度過自去年6月起發生的這場政治風暴，並在恢復穩定的同時變得更強。特區政府會堅定不移地用好香港的優勢，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為港人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李家超率紀律部隊首長履職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聯同六個紀律部隊首長昨日發聲明，表示將帶領各紀律部隊全面履行應有職責，做好香港國安法的落實工作，致力維護國家安全，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安局正建立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於警務處內成立專職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工作。

李家超昨日聯同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海關關長鄧以海、懲教署署長胡英明、消防處處長梁偉雄、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胡偉雄發表聲明，表示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及全力支持有關法律在香港有效實施。

李家超表示，會帶領各紀律部隊全面履行應有職責，做好香港國安法的落實工作，致力維護國家安全，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社會安定太平，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警方牽頭 五部隊配合

他又說，保安局正建立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於警務處內成立專職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配備有效執法力量，履行香港國安法下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工作，而其他五支紀律部隊也會在其專業範疇全力協助和配合警務處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他重申，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國安法，是中央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而立法有助香港回復安寧、經濟重拾正軌，讓香港走出困境，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又重申香港國安法針對極少數違法犯罪者，保障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的生命財產和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律政司已設國安檢控部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發聲明，表示她會繼續領導律政司全力支持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致力做好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協助委員會制定相關政策及推進相關法律制度。律政司已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依法處理相關的檢控工作和法律事務。

鄭若驊表示，歡迎香港國安法獲得通過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以在香港特區公布和實施，指香港國安法針對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類犯罪行為，為香港特區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分子作出明確的規定和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有助維護國家安全。

她重申，香港國安法訂明了香港特區應當遵從的重要法治原則，包括無罪假定、被告人的辯護權，及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懲罰，同時亦明確規定香港特區應當依法保護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國安法昨晚生效 政府撮要解析

香港文匯報 特區政府昨晚發稿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已刊憲並即時生效。

香港國安法共66條，分為6章，分別為總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罪行和處罰，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及附則。一如早前發布有關草案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時的說明摘要指出，香港國安法的條文充分反映了以下的原則：

（一）明確規定中央政府對有關國家安全事務的根本責任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二）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

（三）明確規定香港特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機構及其職責；

（四）明確規定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處罰；

（五）明確規定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及

（六）明確規定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香港國安法的目的是防範、制止和懲治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以及保障特區居民的合法權益。

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應當：

切實執行香港國安法和特區現行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採取必要措施，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行政長官應當就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年度報告。

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應當堅持的法治原則，涵蓋依照法律定罪處刑、無罪推定、一事不二審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訴訟權利等。香港國安法不具追溯力，所訂明的罪行只適用於法律實施以後的行為。

同時，香港國安法亦明確規定香港特區依法保護港人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香港國安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港區國安委），負責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主要責任，並受中央人民政府監督和問責。港區國安委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按香港國安法第十六條規定的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下設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由行政長官提名，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港區國安委的職責為分析研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政策、推進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及協調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港區國安委的工作不受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港區國安委設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政府指派，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港區國安委會議，就相關事務提供意見。

部門開支不受法律限制

特區政府警務處和律政司作為主要執行部門，設立專門處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部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和所涉及的人員編制，經行政長官批准後，由財政司司長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不受現行法律規定的限制。財政司司長須每年就款項控制和管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就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除特定情形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管轄權，包括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依照的是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採取特區現行法律准予警方調查嚴重犯罪案件的各種措施以及其他香港國安法規定措施，包括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由行政長官批准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搜查處所、要求有關組織或個人回答問題、提供資料、移除訊息等。港區國安委在香港國安法下，獲授權為採取上述措施制定相關實施細則。

保密理由可毋須陪審團

律政司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檢控部門負責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任何人未經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不得就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檢控。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若原訟法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則應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各級法院指定法官負責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除涉及國家秘密外，審判應當公開進行，判決結果應當一律公開宣布。「指定法官」是由行政長官經諮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從各級法院法官中作出指定。

特定情形是指經特區政府或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提出，並報中央政府批准的以下三種情形之一：

（一）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區管轄確有困難；

（二）出現香港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香港國安法的嚴重情況；

（三）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

在上述情形下，駐港國安公署將就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除在極少數特別情形下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外，駐港國安公署將負起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包括分析形勢、分享信息等。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公署人員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並接受國家監督機構監督。公署的經費由中央負擔。

警務處今天設國安處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這次立法的目的是要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針對的是極少數違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香港居民正當行使這些權利時，毋須擔心觸犯國家安全法律。」

發言人又表示：「特區政府要有效履職盡責，維護國家安全，早前已在警務處和律政司開展籌備設立專職部門的工作。隨着香港國安法生效，警務處於7月1日成立國家安全處，專職處理相關工作。」

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將盡快成立，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